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 
高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
关于印发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  
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的通知

桂公字〔2022〕10号 桂高院字〔2022〕10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：

为统一全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法典》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等法律法规，

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情况，自治区统计局提供的2021年度有关统计数据，经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

《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项目计算标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自下发之日起参照实施。



# 人身使用频率较高的壮语壮音标准

(根据 2022 年壮语壮音调查数据整理)

序	壮语壮音	壮语壮音使用频率统计		壮语壮音
		使用频率	使用人数	
1	壮语壮音	82.5%	1000	壮语壮音
2	壮语壮音	78.1%	950	
	壮语壮音	75.3%	900	
	壮语壮音	72.6%	880	
	壮语壮音	70.9%	850	

壮语壮音	壮语壮音	70.5%	850
	壮语壮音	68.2%	820
	壮语壮音	65.9%	790
	壮语壮音	63.6%	760
	壮语壮音	61.3%	730

注：

1.死亡赔偿金、残疾赔偿金参照第1项计算。

2.被扶养人生活费参照第2项计算。

3.丧葬费按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以6个月总额计算。

4.受害人无固定收入且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，其误工费参照第1项计算。

5.交通费、住宿费、护理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鉴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参照第1项计算。

6.赔偿义务人应当赔偿受害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。没有固定收入的，参照其最近3年的平均收入计算。